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健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 发行数量：2,065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

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 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3,827.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1,454.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营运资金，该项目投资总额 13,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如下：

-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 2、根据有权证券部门的规定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 3、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相关承诺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

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8、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按照以下分配方案处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公司上市进度，在本次上市发行前，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绍兵、王健、郑俊、郑杰、王爱斌、刘光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相关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健：
郑俊：
刘绍兵：
郑杰：
王爱斌：
刘光春：
徐向新：
陈熙平：
张力：

